

# 北京市平谷区交通局关于注销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的通告

为进一步规范平谷区道路货运行业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生产隐患，维护行业发展秩序。依据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道路货运行业违规企业、车辆和从业人员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京交货运发[2023]14号）文件要求，截至2024年1月12日，北京一嘉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：110117111561号）等33家道路货物运输企业（详见附件），取得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之日起180天（自然日）内，未按规定具有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车辆及设备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09号）第二十一条，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）第六条，开户签订的《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》之规定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已失效，现依法予以注销。通告期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22日止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未按规定具有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车辆及设备企业统计表

北京市平谷区交通局

2024年1月12日

